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14812022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兴宁市叶塘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109-440000-04-01-115350
	建设单位名称	兴宁市叶塘镇卫生院
	项目建设依据	梅市府办〔2022〕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兴宁市叶塘镇龙坪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7643公顷；其中农用地1.3920公顷（耕地1.2312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3723公顷
	拟建设规模	1.7643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兴宁市叶塘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现状地形图		
附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